**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10月28日第269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年12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 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以下簡稱附錄)，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其專業能力，特訂立 本系 嘉星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嘉星學生 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三、經費來源為本系依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所募之款項與教育部補助之款項，入於「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之經費。

四、嘉星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始至第12週週五前。申請人應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五、獎助內容與辦法

(一)助學金：

1. 每人每學期助學金至多發放新台幣肆仟元，惟若申請符合人數眾多，則依人數比例分攤，並視參與情形作為下次核給補助之依據。

2. 前項補助須參與本系所安排服務與學習以支援教學與研究為主學習內容與時數由系辦規劃之並於學期末前繳交相關成果紀錄。

(二)獎學金：

1. 參加校外各項與本系學習相關之競賽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檢附競賽成績或出席證明，以及心得報告，每次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申請次數不限，惟以當學期未曾申請者優先核給。本項獎學金得與前項助學金重複申請；另與本系相關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

2. 前款所指活動係由系務會議審查與本系學習相關與否。

六、本系得視經費籌措與執行情形，經系務會議提案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